

江边“废渣山”如何变身绿草地

重庆法院用司法手段呵护一江碧水



□本报首席记者 黄乔

远远看去，眼前是一大片绿意盎然的草坪，风中带着泥土和青草的气息；走近看，草坪中的格桑花、波斯菊摇曳生姿，生机勃勃……

日前，重庆日报记者跟随市高法院法官，一起走进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化工公司）生态环境修复场地，眼前的一切令人很难想象，这片长江边的土地上曾经工业废渣堆积成山。

工业废渣 18年时间堆积成山

涪陵化工公司是位于涪陵区长江边的一家大型化工企业，其产生的工业废渣磷石膏曾经由于无处堆放，直接就堆放在了长江边。经过长达18年的堆积，江边形成了一个覆盖面积达700多亩的巨大的磷石膏尾矿库，渣场产生的渗滤液不断外流，严重损害了当地生态环境，并对长江生态安全产生重大威胁。

2017年1月，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以涪陵化工公司违法超标排放污染物，给当地环境带来极大破坏为由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涪陵化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侵害行为，赔偿相应的修复费用以及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或替代性修复。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依法支持起诉。

“磷石膏尾矿库通过渗滤液渗漏等方式污染土壤、地下水等，对长江构成巨大威胁。”市高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总磷的危害，3月1日实施的《长江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



如今的涪陵化工公司生态环境修复场地，绿草茵茵。（市高法院供图）

公开监测信息。

当年年底，在市三中院一审审理中，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与涪陵化工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涪陵化工公司承诺严格落实重庆市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环境问题整改处置方案，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封场、覆土、复绿等环境整治工作，并支付赔偿金，用于本案或者本地区大气环境、水环境修复或替代性修复等公益用途。

司法修复 “渣山”变生态基地

案件宣判后，如何确保该案在两年内执行到位，成了一大难题。市高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针对此案，人民法院探索建立以法院为主导的案件执行机制，充分延伸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督促企业投入上亿元，严格按照方案修复生态环境，彻底消除隐患，确保长江不被污染。

同时，积极构建生态环境修复协调联动机制，邀请检察机关、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生态环境修复评估标准，对修复工作进行联合巡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执行如期到位。如今的涪陵化工公司生态环境修复场地，已从昔日的“废渣山”变为青青草坪，草坪上还修建了栈道，供市民休闲观光。

因地制宜 建成多个司法修复基地

针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重庆法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践行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充分发挥基地的修复、警示、教育、宣传作用。

截至目前，万州区法院打造了“长江三峡生态修复示范林”，组织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在长江消落带种植水下能够存活的中山杉，修复长江岸线；市二中院在夔门三峡之巔建立石漠化治理司法修复基地，为三峡库区水土流失防治作出示范；江津区法院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段建立司法救助中心，铺设人工鱼巢为鱼类提供繁殖场所，对受伤鱼类开展救助工作……

全面探索 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只是重庆法院全面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如何用司法手段呵护好一江碧水，两岸青山美景，早日重现“一江碧水向东流”胜景，重庆法院进行了积极探索——

实行跨流域集中管辖，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在全国率先出台污染环境犯罪量刑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对污染长江干支流的犯罪行为零容忍。

探索环境保护禁止令，及时高效制止环境污染，并全方位追究污染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据统计，2017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理污染环境一审刑事案件194件，314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严厉惩治非法捕捞犯罪，为长江十年禁渔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2017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理非法捕捞一审案件2085件，3470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今年3月2日，市高法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长江十年禁渔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全面追究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并建立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

加强流域司法协作。2018年，在重庆高法院的推动下，最高法院决定在重庆签署《长江经济带11+1省市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开启了长江上中下游地区环境司法协作的序幕。2020年9月，与贵州、云南、四川三省法院在重庆签订《长江上游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共同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重庆金融认证中心 筹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本报讯（记者 黄光红）记者4月1日获悉，重庆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以下简称重庆金融认证中心）正在筹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金融标准化和认证合作。未来，该中心为重庆乃至全国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出具的认证和检测报告，有望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认可。

据了解，去年10月成立的重庆金融认证中心，预计在今年下半年正式对外提供检测、认证服务。届时，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可在该中心办理各类体系、软硬件产品、服务及人员等方面的认证。

重庆金融认证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刘东华透露，最近，他们正在与新加坡等东盟国家相关部门就认证合作展开沟通、洽谈，希望首先实现和东盟国家在金融认证领域的互联互通，以便为重庆乃至全国金融机构走出去提供更好的支持。如若此项工作推进顺利，国内

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从该中心拿到的认证、检测报告，可直接获得新加坡等东盟国家认可，从而大大节约进军相关国家金融市场的时间和成本。

据悉，目前，重庆金融认证中心正致力于从国际影响力、学科带动力和国家需求等方面着手筹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目标是打造成为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引领性及国际竞争优势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该实验室获批后，将开展金融科技领域的科研工作，如区块链、数字货币安全态势感知研究等。这有助于带动重庆更多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金融科技研究，提升金融科技方面的科研实力。

同时，该实验室还将开展软、硬件产品的检测认证工作，如检测VTM机是否存在安全漏洞、金融机构App是否会泄漏用户个人信息等。在此基础上，还要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检测报告。

2021年重庆市 网上劳动和技能竞赛启动

本报讯（记者 杨锐紫）4月1日，市总工会召开2021年“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重庆市网上劳动和技能竞赛电视电话会议。重庆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2021年重庆市网上劳动和技能竞赛从即日起启动，总奖金超百万元，优胜者最高可获5万元奖励，并有机会参加全国竞赛、参评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据了解，5月1日，市总工会网上劳动和技能竞赛平台将正式上线，有意参赛者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经所在区县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和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审核后，获取登录账号报名参加。

11月，各区县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和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对所属参赛单位进行考核总结，向竞赛组委会推荐优秀参赛单位参与评选。

据悉，今年首次将“安康杯”竞赛纳入网上劳动和技能竞赛范畴，竞赛的组织规程同线下竞赛一样，竞赛结束后进行网上“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评选。

2021年网上劳动和技能竞赛按照《重庆市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设置了集体奖100个，其中一等奖10个，各奖励5万元；二等奖30个，各奖励1万元；三等奖60个，各奖励5000元。其中，网上“安康杯”竞赛评选优胜单位20个，每个奖励5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为调动参赛职工、组织单位和工会干部积极性，今年将在月度、季度、年度“劳动之星”“技能之星”“创新之星”评选基础上，增加“安康之星”月度、季度、年度评选，增设“服务之星”季度、年度评选。

据悉，“月度之星”个人奖励500元，“季度之星”个人奖励2000元，“年度之星”个人奖励5000元。荣获网上“安康杯”竞赛的先进集体，将择优推荐参评全国“安康杯”竞赛先进集体；荣获年度“服务之星”的工会干部将择优参加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的评选；荣获年度“劳动之星”“技能之星”“创新之星”的个人，将成为市总工会重点选树、宣传和培养的先进个人。

创新发展聚力改革 优化服务贴近民生

我市扎实推进殡葬事业上新台阶

“网上祭英烈献花接力、代祭志愿服务、绿色殡葬寄托哀思祝愿……近年来，我市各地纷纷创新开展文明祭扫活动，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点赞。”烟火味”越来越淡，“文化味”越来越浓，正成为我市全力推进殡葬改革取得重大成效的一个缩影。

殡葬改革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以来，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我市殡葬改革已经从小到大、由点及面全面铺开，全市殡葬设施加快建设，殡葬服务网络基本形成，行业管理不断规范，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节节攀升，殡葬改革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在全社会形成了文明节俭办丧的新风尚。

夯实基础 确保改革有力 基础建设与制度设计短板不断补齐

“原来的白塔园不说环境了，就连附属设施都有缺陷，治丧群众不满意，我们也很为难。现在不但殡葬基础设施一应俱全，可以提供一流的殡仪服务，园内也修得非常漂亮，有江南园林的风格，绿柳垂杨，很温馨。改革前后真的是天差地别！”说起变化，永川区白塔陵园工作人员很是感慨。

我市启动殡葬改革时，面临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和政策缺失两大短板。

为了回归殡葬事业的公益性，实现殡葬事业提档发展，近年来，全市加大对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并取得一定成效。截至2020年末，全市共有殡仪馆38个，殡仪服务站83个，城市公益性公墓17个，农村公益性公墓190个，经营性公墓63个。在市、区县财政资金、国有企业资金和社会资金共同投入下，市、区县、乡镇、村四级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基本形成。

在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的同时，全市持续加强制度设计，补齐政策法规短板。部分区县建立了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形成



集体公祭

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殡葬改革管理体系。同时，各区县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出台殡葬事务管理、文明治丧、惠民殡葬等配套文件，殡葬管理法规体系逐渐完善。

对改革工作从制度和机制上进行全面重构，确保工作责任落实，系统运转高效。

多措并举 确保推行有效 文明引导与执法规范力促规范有序

“但存方寸地，留与子孙耕。申请到生态墓位，不给亲属多找事儿，也不给国家添麻烦，我很高兴！”年过七旬的李伯伯前两年在南山福源人文纪念馆提前与墓园方面签订“生前契约”。他说，虽然他小时候在农村长大，见到的都是土葬的观念和方式，但时代在发展，人的观念也要发展，人最后都是要变成尘埃的，不能为了一些虚无缥缈的东西，给大自然、给子孙增加负担。

殡葬改革是一场移风易俗的革命。近年来，全市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始终围绕“殡葬改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这条主线，科学“破”、精准“立”，多措并举带动移风易俗，推动改革不断向前发展。

为提升群众对殡葬改革政策的知

晓度，全市各地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宣传力度。以新闻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发放殡葬改革宣传手册等措施，让殡葬改革宣传进机关、学校、企业、村社，形成全社会支持殡葬改革的舆论氛围。

一手抓教育引导，同时一手抓执法规范。自全面启动殡葬改革以来，全市各区县陆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殡葬服务收费专项检查。不断加强对乱搭灵棚、治丧扰民等不文

明行为的治理，通过补贴到户等方式，鼓励城区居民在殡仪馆治丧，提升城市文明形象……通过执法、巡查，一次次的努力确保了殡葬改革启动以来没有出现违规殡葬行为，起到了执法一例、教育一片的效果。

如今，昔日的浓浓“烟火味”逐渐变成了“文化味”，巴渝大地文明新风正扑面而来。

救助兜底 确保民生有利 真情服务与惠民政策作用发挥明显

“母亲去世时，我拿出事先留下的联系电话，抱着试探的心态打了96000服务热线，没想到殡仪馆的车很快就赶来了，服务周到贴心，收费又这么低，全家都感到好温暖。”

“殡葬改革的推行确实给我们家属带来了很大的方便，殡仪馆的服务专业周到，在我们失去亲人的悲伤之际给了我们很大的安慰，禁止传统大操大办，也大大减轻了我们的治丧负担。”……

如今，重庆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每天征求的意见建议中，更多的是来自群众对殡葬改革政策的拥护支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我市殡葬改革的力量源泉和根本目的。在推进改革中，我市坚持改革为了人民、

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惠及人民，赢得了广大群众对改革工作的空前响应和大力支持。

为确保群众在执行改革政策中获得实惠，我市出台惠民殡葬奖补实施细则，积极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在扩面、增项、提标上下工夫。其中南岸区将“失独”人员纳入惠民政策范围；渝中区、沙坪坝区等7个区县为困难群众发放1000元至2000元的文明治丧补助；渝北、酉阳等6个区县对土葬改革区自愿实行火化的群众发放1000元的丧葬补助；大渡口、合川、北碚等12个区县对实行文明治丧的群众发放800元至1500元补助。全市47家经营性公墓开辟“公益生态葬园区”，为城乡困难群众、革命烈士提供免费安葬，5.3万多名困难群众受益。

同时，通过治丧、火化、安葬等多个环节，实行“减、免、奖、补、换”的惠民政策，确保了各项殡葬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到位。截至去年底，“十三五”以来全市已累计为近5万名困难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7041万元，生态节地葬补贴23万元，“重庆市96000殡葬服务热线”累计为群众减免遗体接运费1286万元，服务主城5.6万户家庭。

唐敏 龙搏

图片由重庆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提供

“十四五”时期全市殡葬设施建设将继续发力

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应覆盖生命的全周期、全过程，办好群众身后事、实现“逝有所安”成为亟需面对和解决的新时代重要课题。在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全市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将纳入到保障和改善民生、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政风民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

未来通过5年努力，到“十四五”末，全市将建成供给充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公益惠民、绿色环保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基本实现殡葬设施现代化、殡葬服务均等化、安葬（放）生态化和殡葬行为文明化。

到2025年，全市火化区人口将逐步扩大，除中心城区外，火化设施区县全覆盖，火化设备排放值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城市公益性公墓以区县（自治县）为单位建设，区县覆盖率力争达到100%；统筹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新建公益性公墓墓位应当全部为节地生态葬式。

严格控制新建经营性公墓，新

建经营性公墓的节地生态葬式不低于墓位规划总量的60%。老旧公墓新建墓位中节地生态葬式占比应当达到剩余墓位规划总量的60%，节地生态葬式实现公墓全覆盖。

提高集中文明治丧设施的乡镇覆盖率，打造便捷优质的殡仪服务网络。

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更加科学完善，殡葬服务机构普及推广率达到100%，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数据共享及群众身后事“一网通办”。



文明祭祀